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1】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2】居民纳税人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3】居民纳税人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4】居民纳税人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5】居民纳税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6】居民纳税人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7】非居民纳税人四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8】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考点9】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1】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按现行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因此居民个人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包括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和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计算方法。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1. 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
2. 预缴和申报均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专项附加扣除

注：为了后续学习方便，在此处先介绍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内容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7项）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扣除标准	2023年1月1日起，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扣除方式	父母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扣除时间	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其他规定	（1）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2）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子女教育

扣除内容	纳税人年满3岁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满3岁到博士） （1）学前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2）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3）拥有义务教育学籍的特殊教育（如：聋哑学校） 【提示】不包括：不满3周岁子女的教育、子女的境内非学历教育、在职研究生教育（非全日制）、进入博士后工作站期间
扣除标准	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子女教育

扣除方式	父母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扣除时间	（1）学前教育阶段：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学历教育：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其他规定	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继续教育

扣除内容	(1) 个人接受中国境内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2) 在职研究生教育 (3)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焊工、游泳救生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CPA、TA） 【提示】 不包括：境外继续教育、境外颁发的技能证书、境内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的教育和证书
扣除标准	(1) 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每年4800）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期不得超过48个月 (2) 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继续教育

扣除时间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其他规定	本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但不得同时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大病医疗

扣除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标准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方式	可以选择本人或者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扣除时间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其他规定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0年居民张某发生大病医药费21.5万元，其中医保报销12万元，其余均为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张某大病医疗的税前扣除金额是（ ）万元。

A. 9.5

B. 8.0

C. 6.5

D. 1.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21.5 - 12 - 1.5 = 8$ 万元），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故张某大病医疗的税前扣除金额为8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居民马先生及妻子2021年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在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金额分别为2000元和98000元。马先生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以税前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的最高金额为（ ）元。

- A. 80000
- B. 90000
- C. 75000
- D. 770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马先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在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金额为2000元，不超过15000元，不能扣除。马先生妻子的医疗费用支出在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金额为98000元，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为83000元，只能扣除80000元。

马先生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以税前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金额最高为80000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内容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扣除标准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 每月1000元 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 只能享受一次 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方式	（1）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时间	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其他规定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六) 住房租金

扣除内容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1100/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800/月
扣除方式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六）住房租金

扣除时间	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其他规定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两人合租住房，住房租金支出扣除应如何操作？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七）赡养老人

扣除内容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标准与老人个数无关。被赡养人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包括岳父岳母、公公婆婆）
扣除标准	（1）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七）赡养老人

扣除方式	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扣除时间	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时限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20个月
- B. 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 C.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 D. 大病医疗，扣除时间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次年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大病医疗，扣除时间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